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决〔2018〕7号

关于对陈俊银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处理决定书

陈俊银：

你于2016年5月19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提取，经调查核实属于违规提取。我中心决定作出以下处理：自本决定发出之日起5年内限制你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、外市转移等业务；你的违规提取记录将报送依法设立各类征信管理平台。

如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年1月31日

